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浙江旬刊

# 人民政

人傑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出版

#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一

## 期目錄

- 一、辦理土地陳報應有的認識和決心……許炳堃
- 二、近代法律思想的變遷與國民政府的立法精神  
……(續完) 蕭明新
- 三、各國警察教育概觀……陳鼎亨
- 四、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 五、本廳十八年份行政概況……屈起
- 六、辦理土地陳報工作報告……盧觀濤

###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設，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包括市政)的理論

- (二)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 (三)來稿不限文體，言，白話均可；但須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 (四)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 (五)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
- (六)凡應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即持函或獎單一併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絨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領取。
- (七)來稿應於稿上，書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 (八)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有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九)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 (十)來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辦理土地陳報應有的認識和決心

許炳堃

——在廣播無線電台演講辭——

今天無線電廣播講演輪着民政廳，朱廳長派炳堃擔任這個職務。炳堃是學工的，辦了幾年教育，毫無政治的學識經驗，無可貢獻。但是奉了命令，不能不同諸位談談。祇好根據了在黨義研究會中讀的遺教，來做我們政治理論的中心，以及每日所見的公牘，作為政治上事實的經驗，參合起來，做一個芻蕘之獻，供諸位的採擇。

民政廳去年的工作最緊張的是土地陳報。這件事舉行了已有七個月，原定的期限已滿，因為公文傳達，解釋疑義，及陳報單印刷需時，從奉到公文的日起算，改在十二月末日為限。現在杭縣南田已在期前報告結束；金衢嚴各屬成績也是不壞。其餘各縣，有的因受災荒匪亂的特別障礙，及縣長更換的影響，以致參差不齊；有的因為沒有辦法而延擱，或因人民有所誤會而延擱，亦所不免。我們要解除這種種障礙，必須要先使人民消除了種種誤會。誤會的原因，大約有五個：第一個原因，是有新知識的人，以為整齊土地必須十分精確，方可一勞永逸，唱為高論，鄙薄辦



理陳報。須知欲辦清丈，照黃岩桐鄉兩縣辦法，已經費許多年的功夫，也不見得精確。若要徹底的辦，須從大小三角，水平，地形，逐步辦來，非有十年或數十年不能辦竣。各縣同時舉辦，一時無此巨大的墊款，亦無如此許多人才。若先後舉辦，實非數十年不可，東西各國儘多先例。現在人民因為土地的爭訟及不平均的負擔，痛苦甚深，早為解除，是政府的責任。所以不能不速辦陳報，作第一步的整理，這實在是一個救急的辦法。第二個原因，是地方上有勢力的人，因貪小之故，往往少納田賦，或竟不完田賦，恐怕清理出來，吃虧不小，於是宣傳反對，竭力破壞。不知有勢力的人，無論如何窮法，較普通的窮人總好得多。現在一般的窮人，實在窮得無路可走，勢必強者走險，弱者流亡。到那個時候，雖有勢力，無可使用，恐怕非但占不到便宜，還要吃大的虧。何如趁早清理，使大家負擔平均，不生怨恨。為人正所以為己，還得了急公好義的好名譽一舉兩得，何樂不為。第三個原因，是怕煩的人，因為自己的產業，歷來雖然收租，可是不曉得在東南西北，或者散在各處，奔走費事，所以不肯陳報。須知租雖年年好收，不曉得田地的所在，遇着不肖的租戶，將來偷賣了，就是查出，要涉訟費事。租戶窮到偷賣業主的田，這筆錢未必追得到。追到了亦費了不少的精神氣力和光陰金錢。這個損失費事，比辦理陳報大得多。散在

各地的尤其容易發生這種弊病。何如趁此整理一下，便得產權穩固，少了將來不少的糾紛，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事情。第四個原因，是無能力的人，自己不會寫繪，又無人可託或無錢繳納陳報費，以致緩得一日是一日。不知自己不會寫繪，可托村里職員代辦；村里職員亦不能寫繪，可雇用有給職員代為辦理。無錢繳納可以先行陳報。若田地少的，為數無多，這樣重大的事體，鄰舍親友，暫時挪借，也不至絕對無法可想。祇要明白是切己利害的事，總有法可想的。第五個原因，是怕陳報的人，或者祖上傳下來產業，沒有契據，洪楊以後，連糧多不完，糧串都拿不出，或者自己墾荒占有的，沒有陳報升科，都是毫無憑據可資證明，恐怕辦理陳報產權搖動，設法延宕，以便私圖。不知辦理陳報，不究既往，祇須有人證明確是自己產業，就是毫無憑據，也准陳報。又祇要請證明人在陳報單備考欄內簽名蓋章證明，非但不要費錢，連印花都不必貼，亦不必另具證明書，手續極其簡單，並不費錢費事，到彷彿在政府理存了案，雖則未曾奉到批准的批示，總算生了一個根，是最便宜的事。種種誤會，大約以這五個原因為最多。其他或有各種原因，祇要解釋明白，使他們曉得有利無害，自然大家踴躍來辦，倘遇有造謠生事，說要借此調查殷富，或憑此攤派捐稅，亦可說明所謂殷富，非僅田地一項，儘有富商大賈，家中並無寸田尺地，政府

何至笨到如此。無論何種誤會，只要解釋明白，便不至發生誤會，有阻撓或觀望的情事。

同時我們再來看看已經辦妥的各縣，何以他們有這樣的成績？杭縣固然因為近在省會，為消息較早，商量容易，人民程度較為開通，選取辦事人員較易，所以能夠有很好之效果。可是金衢嚴各屬，民風較為閉塞，何以成績也是很好？足見各縣之所以會延緩，非由民智不開，選材困難的原故。至於南田，更是初開闢的荒島，而且介於寧台之間，是匪盜麇聚出沒的處所，何以也能較在期前完竣。照心理建設的遺教，證以南田的事實，果能切實努力去做，不畏難，不辭安，不觀望，沒有做不通的事。孔子說：信而後勞民，未信則以為厲己，物質建設的遺教，開宗明義便說，必須設法得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匡助；復引盛宣懷鐵路國有之覆轍以為戒。鐵路國有，非特為東西各國之通例，即在民生主義中為節制資本計，防止壟斷計，亦為籌畫全民福利之要件；徒以未得人民信仰，雖事實合理，亦遭覆敗。欲使人民信仰，必須使其曉得此事與他有切己的利害關係，要他曉得與自己有切己的利害關係非盡力普遍的宣傳不可。說到宣傳，宣傳的人，大有關係。宣傳的人為人民所信仰的，說一句抵得一百句一千句；若是人民所不信仰的，人說破了嘴人家還是不信。縣長是一縣負責的人，說一句話，大家曉得應該負責的，能夠負責的，自然大家



容易相信。所以村里長的宣傳，不及指導員協助員，而縣長的說話，更勝於指導員協助員。杭縣南田兩縣之所以能夠進行迅速，是因為這兩位縣長，在這幾個月內，竟有一大半的日子，親自在各村里間指導，甚至在一個村里內，親自編查數日，資各村里的觀摩，促各村里的進行。據杭縣的指導員說，區域小的較易辦好，杭縣各區有一區祇二十村里，辦得最快最好。倘各村里能體各自切實辦理，則其所得的成績，有非推想所能得到的。在民政廳所定的期限，實在是很從容充裕的，不過現在已過去了很多的日子，限期已過了。近來天氣漸寒，風雪交加，不便於從事室外業務，下月恐怕雨水更多，務必在近日以內，調查完竣，方免阻礙。總理說：必須要設法使人民信仰贊助，這設法二字是要我們注重宣傳材料和宣傳人選的意思。如果在必要的時候，縣長應親自做村里職員的工作，使人民曉得土地陳報並不難做，自然大家不畏難，不苟安，不觀望，齊心協力同時並進，極艱難的事也可以又快又好的做完了。依杭縣的事實，直待縣長親自去做了數日，纔辦成功，又如嘉興海寧兩縣，起先辦理得非常遲緩，後來經這兩縣縣長親自督促，竟有特殊的成績。足見以身作則，自己有決心肯耐苦，什麼事都能辦得成功。現在杭縣南田等縣已結束了，又有了好的宣傳的材料，從前的觀望，可以變為觀摩了；再得縣長親自下鄉督率指導協助各員，

必能如期完竣，可以使數十年來有糧無田糧多田少的不平均負擔，一律免除。倘有有田無糧，田多糧少的隱漏查明出來還可以增加國庫的收入，藉以減除苛捐雜稅，或興辦有利民生的事業。諸位中間或者有感於辦事棘手的地方，破費諸位寶貴的光陰，三五分鐘，看一看收音員的筆錄，在粗陋的貢獻裏頭，採納一二，炳堃得以不辱使命，無任屏營之至。

本黨政綱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厘金等類一切廢絕之

——對內政策第八條——

# 近代法律思想的變遷與國民政府的立法精神

(續)

蕭明新

## (五) 新民法的精神

我們要認識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最好在實例裏去尋繹。立法院一年來所制定的法律，為數極多，其最重要而使世人注目者，當推民法。因為民法是日常社會生活的規範，一個人一生可與刑法不發生關係，却不能不受民法的影響。所以民法之良窳，直接能使社會的生活安定或紛亂，間接能使人類文化進步或退滯。我們祇要看了一國的民法，就可以了解這一國的立法精神。民法之重要既是如此，所以我們要了解三民主義的法律精神，就以立法院所制定的新民法做我們研究的目標。

在清末的時候，曾有民法草案的編定，但因其完全襲用大陸法例之故，其間有許多違反時代精神和不合國情的缺點。現在的新民法雖然有一部分是和舊草案相同的，但其根本的精神，却有顯然互異的地方。現在我們且把新民法的幾個主要的精神，加以簡單的說明。

新民法的第一個特徵，就是處處充滿着王道的精神。何謂王道的精神？從廣義上講，就是要

本人類進化的原則，去保障和促進社會的公共利益；從狹義上講，則本於仁恕公平的精神，去保護社會上經濟的弱者。在歐美的法律，大都是保護經濟上的特殊權利者，被壓迫的貧苦人民往往是做了利益的犧牲者，這種不是王道而是霸道，我們三民主義是講王道的，對於被壓迫的民衆，應該予以充分的保護。譬如講到債權，一般的法律都是偏而的去保護債權人的利益。例如舊民草案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

「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額，當事人得以契約豫定之。」

又說：

「前項之損害賠償額，審判衙門不得增減。」

這種法律的規定，顯然是受個人主義的契約自由說的流毒，其結果就是專替債權人保障利益，債務人雖因此而斷絕生計，亦所不顧。新民法就不同，它說：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

又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

輕其賠償金額。」

這就是一方面要限制契約自由的濫用，一方面要顧全債務人的生計。又如約定的利率，舊民草案是採取利率無限制主義，換言之就是採取自由契約的主張，所以它在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以週年百分之六分以上的利率，支付利息，不受任何限制。但是新民法對於利率，就要加以一種限制了。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上說：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同時又恐債權人另定方法，去剝削債務人的利益，因此又規定：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二百零六條）

我們相信在這種新法律的保障之下，一般的貧苦民衆至少可以減少受重利盤剝的痛苦。

又如債務人因為經濟的困難，不能一時償清債務的時候，法院得准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見民法第三百十八條）再如債務人雖有過失，但其過失並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我們就不能責備他要怎樣賠償了。（見民法第二百二十條。）這都是保護經濟上的弱者的意見。

中國向來是以農立國的，農民的總數幾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而農民之中，又以佃戶為最

多。這些佃戶終年胼手胝足，逢到豐歲尚可勉強過去，要是碰着荒年，簡直無法圖存。倘使佃權的存續期間能夠長久一點，那麼對於佃戶耕種的勤勞，還有彌補的機會。否則佃戶的生計就危險萬分了。所以關於佃戶最切身的問題，第一就是佃權的存續問題，第二是佃租減免的問題。關於佃權的存續問題，中國向來有永佃權的設立，佃權的期間是無限制的，這於佃戶方面當然有許多利益。可是舊民草案却去抄襲了日本的民法，把佃權的期間加以限制。它在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上說：

「永佃權存續期間為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若設定期間在五十年以上者，短縮為五十年。」

又在第一千零九十條上說：

「設定行為未定永佃權存續期間者，除關於期間有特別習慣者，概作為三十年。」

但新民法爲了要保護佃戶的利益，把這種無理的限制廢除了。所以它說：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



關於佃租減免的問題，舊民草案不問有無天災人禍，一概不准佃戶減免佃租。如它在第一千零九十六條上規定：

「永佃權人雖因不可抗力於收益受損失時，不得請求免除佃租或減少租額。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新民法就不同，它說：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民法第八百四十四條。）

不但如此，就是沒有設定永佃權的佃戶也得有同樣請求的權利。而且這種請求權不得在契約上預先拋棄。所以說：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又說：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

這樣對於佃戶保護得無微不至，可見新民法的王道精神了。

又如租賃一事，各國的法律都是保護所有權人的利益，對於承租人毫不加以注意。新民法就不是如此。第一點它就規定買賣契約或其他設定物權行為不得破壞租賃契約或妨害承租人的利益。如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上說：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仍在。」  
又第四百二十六條上規定：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其次，租賃物如遇損害時，例如火燒等情，若不是承租人之重大過失，不負賠償的責任。（見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因為承租人原是經濟上的弱者，若不問是不是他的過失，都要他賠償，那就不是公平的道理了。

又如關於僱傭契約之終止，若原無期間的約定，則依利於受僱人的習慣。（見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這也是顯然保護經濟上弱者的意思。

新民法的第二個特徵，就是特別的注重社會的公共利益，對於個人的所有權，則加以種種有利於社會的限制。在個人主義看來，以為個人的所有權，是一種絕對的權利，個人可以任意處置

，絕對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而在共產主義看來，以爲個人的所有權，是一種不正當的掠奪，根本就應該廢除。可是在三民主義看來，以爲所有權的起源，乃是因爲土地的集約耕種，承認勞動者得處分其勞動的結果，使社會的生產得以發展。所以所有權的存在，必須要在社會的公共利益之下，才有法律的根據。如果所有權越出了這一個範圍，而去用做掠奪不正當利益的工具，那麼法律就要加以干涉和制裁。個人主義和共產主義都懂得所有權和社會的密切關係，所以才有這種偏面的謬誤觀念。根據了這一個原則，三民主義認爲在社會文化沒有發展到了相當程度的時候，所有權的存在，是不能否認的，但必須加以有利於社會的法律限制，譬如物權（所有權）有對抗一般世人的效力，若許其隨意創立，必致有妨害社會公共的利益。所以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上規定：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又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凡所有權的行使，必須要受法令的限制。關於這一條的意義，（民法物權原則第三款解釋道：

「所有人固得任意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然爲社會公益及爲貫徹吾黨土地使用政策起見，

不得不加以限制，故特設明文以示其旨。」

關於土地所有權，原是包括土地的內部，土地的表面以及土地以上的空間而言，但是如果毫不加以限制，便會妨害社會的公共利益。譬如爲了發展公用的事業，如裝置自來水電話電報等，去佔住土地的上下地位時，土地所有人便不得加以排斥。所以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上說：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又七百八十六條規定：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之上下而安設之。」

土地所有人，在一般的情形之下，當然可以禁止他人侵入他的範圍之內，但與社會有公共關係者，便不得加以拒絕，如：

「一，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

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三，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而經物之占有人要求尋查收回者。」（見民法第七百九十條及第七百九十一條。）

在工業發達的地方，有許多事情如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等等，事實上是免不了。如果因此侵入他人之土地，而其爲害甚微或爲土地形狀地方習慣所許可者，土地所有人便不能干涉。

凡此種種對於所有權的限制，都是爲社會公共利益和社會生活發展上所採取的必要手段。這又是新民法的一個特點。

新民法的第一個特徵，就是努力去保存關於適合國情的好習慣。法律大半是根據習慣而來的。但是習慣有好有壞，不能一律採用。壞的習慣，我們應該屏除不用，好的習慣，我們應該儘量採納。所謂好的習慣常然以不違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者爲標準。所以民法第一條說：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說：

浙江民政旬刊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這種規定還是二般的，抽象的。有幾種特殊的習慣，於社會生活有良好影響者，我們應該制爲法律，使它能夠發揮有強性的效力。例如不動產典的習慣，在我國社會裏通行甚久，裨益于平民的生活也很大。此種習慣爲我國所獨有，各國是沒有的。舊民草案因爲各國沒有這種法律的制度，就沒有把它採入，反把我國所沒有的土地債務插在裏邊。這種蔑視國情，妄襲外典的態度，早爲國內一般法學者所詬病。所以立法院就毅然決然在法律上明定典權的設立，至于爲什麼要設立典權呢？民法物權篇原則上有一段很好的解釋：

「我國習慣，無不動產質而有典。二者性質不同，蓋不同產質爲擔保債權出質人，對於原債務仍負責任。苟質物價格低減，不足清償，出質人仍負清償之責，而典則否。質權既爲担保債權，則於出質人不爲清償時，祇能將質物拍賣，就其賣得金額而爲清償之計算，無取得其物所有權之權利；典則用找貼方法，便可取得所有權。二者比較，典之習慣，遠勝於不動產質：一，出質人多經濟上之弱者，使其於典價減低時，拋棄其回贖權，即免負擔於典物；價格高漲時，有找貼之權利，誠吾國道德上濟弱觀念之優點。二，拍賣手續既繁，而典權人既均多年占有典物，予以



找貼，即取得所有權，亦係最便利之方法。故於民法中應規定典權。至典係以移轉占有為要件，故又與抵押不同。」

這種典權的設立，就可以證明新民法對於保存良好習慣的努力了。

擁護誠信的美德，注重客觀的責任，乃是新民法的第四個特徵，誠實和信用，是社會生活的基礎，法律應該積極的加以擁護。這一個觀念，無論古今中外的法律，都有類似的規定。在羅馬時代，有 *Aequum et Bonum* 一語，實與誠實和信用的意義相當，可見西洋的法律早有這一個觀念。吾國舊法典中，關於懲罰狡詐注重誠信的條文，也是很多。所以新民法第二百十九條上規定，行使債權和履行債務，必須要依誠實和信用的方法。凡是違背這一個原則的，都認為是不正當的行為，不正當的行為，在法律上是無效的。如民法第一百零一條上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就是根據這一個原則而產生的。

又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在無意識的行為中，損害了他人的時候，在各國法律，

大都是不負賠償的責任。依這樣法律的規定，如果受害人是一個很窮困的人，受了損害之後，幾乎不能生活的時候，豈不是很危險了嗎？所以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上規定：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又說：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法定代理人如果已經盡了監督的責任，本來可以不負賠償的責任，但是受害人的經濟狀況不能恢復損害的時候，法院得因受害人之聲請，判令賠償全部或一部的損害。

同樣的，如受僱人因了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那麼應該由僱用人和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的責任。如果僱用人於事前已經盡了選任和監督的責任，本可以不必負責，但是被害人的損害於生計上發生很大的影響時，法院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的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見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這種注意客觀責任的精神，又是新民法的一個特點。

以上四個特徵：保護經濟上的弱者，限制所有權的濫用，採取適合國情的好習慣，擁護誠信的美德，注重客觀責任的精神，都是由於一個一貫的精神出發的。這一個一貫的精神，就是保障和促進社會公共利益的精神，就是王道的精神，綜言之，就是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

有一部分法學者對於新民法，在法人的設立制度上，仍舊採取特許主義，以為是一個很大的缺點。他們以為法律之所以要承認法人者，乃是因為要發展人類的思想（如學術研究團體），身體和健康（如體育會）以及為社會公共利益的財產集合事業（如一般財團），在事實上和理論上必須任其自由發展，才可以促進社會文化的進步。所以在各國的最新法例，大都是對於社團探自由設立主義，對於財團，則或有採強制登記者。至於特許制度，那已經沒有人採用了。現在新民法仍然保留特許制度，似乎很不適當。其實法律的內包價值，必須要視社會的實際需要以為判斷。像中國這樣社會的組織尚未健全，國家的秩序尚未鞏固的時候，社會之需要秩序和安寧，恐怕比任何的需要都要來得急迫。在人民的自治能力尚未訓練充實之際，如果我們要一旦採取自由放任政策，其結果必予狡詐野心者之便利，使整個的社會秩序和安寧完全破壞。而且在許可制度之下，不但不會阻止社會的進化，更加可以協調整個社會的利益。因為本黨的建國方針是一貫的，本

黨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也是一貫的，在三民主義的總原則之下，一切都是以謀民族和社會的共  
同福利為依歸，斷不會有反民族和反社會的畸形現象發生出來。

最後要聲明的，因為國民政府所公布的民法，祇有總則，債編和物權編三部分，其餘親屬編  
承兩編，尙未發表，所以本文祇就其已公布者，略加論述。要說明其餘的部份，則須俟之異日。

### 本黨政綱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對內政策第九條——

## 各國警察教育概觀

陳鼎亨

警察教育，在警察制度中，所佔地位最爲重要，蓋警察組織，無論若何完備，而教育實爲之基礎。按警察教育所應注重者，不但學科術科，應加注意，而實習內外勤務，尤爲重要。至警察教育上之科目，大別之，如軍事，法政，警務，三部，其爲必修之學，固無論矣；他若各項科學，方言，社會，人事，諸問題，無不與警察在在相關。且須隨社會之環境，應時勢之要求，而爲之先導，蓋社會進步，人事變遷，漫無底止，即警察應具之智識，亦無窮盡，誠哉，警察教育之未易言也！

各國警察官吏，或爲大學畢業，或爲退伍軍官，經考試合格後，初入學校肄業，於警察應具之智識與技能，加以若干時之專門研究，繼則派赴各機關練習，以助長其對於警察上之經驗，時而延聘各專家爲之演講，俾隨時隨地，爲智識上之補充，至警察學校之畢業期間，各國亦不一致，英之倫敦（London）與利物浦（Liverpool）爲八星期，哥拉司哥（Glasgow）與孟卻司脫（Manchester）爲二月，法之巴黎（Paris）爲四月，德之柏林（Berlin）五星期，特蘭司敦（D

roden)六星期，奧之維也納(Vienna)一年，匈之布特百斯脫(Budapest)四月，意之加拉平里(Carabinieri) (意制警察之一種，係變相之軍隊，含有武裝警察性質，)一及保衛團亦四月，日本舊日如警官練習所爲六月，警察監獄學校正科二年，速成科一年，最近之警察講習所三月，茲更就各國警察教育之較爲完善者，列舉而略述之，以見一斑：

(A) 柏林

德國柏林之警察學校，因德制警察係取材於退伍軍人，警察之升級，以一等軍曹，(Vorrenten Ersten Grades)爲限，中尉(Lieutenant)以上之警官，大率均爲大學畢業，已受高深之教育，故所列科目，較爲單簡，而注重於實體法，如精神講話，(Geistige Vorlesung)紀律：(Disziplin)官吏之義務與責任：(Die Pflichten der Beamten)自動手槍之應用法：(Verwendung und der Pistolen)刑法：(Strafgesetz)刑事訴訟法：(Strafprozessordnung)治安警察法(Sicherheitspolizeiliche Ordnung)出版法：(Druckrecht)衛生警察法規：(Sanitätspolizeiliche Vorschriften)等。畢業時間爲五星期。在肄業期內，並須每日實習外勤兩小時，得比照警察，給與薪餉。畢業後，練習十八個月，其程序如次：



a 第一個月至第三個月，派往各分區，（Abteilungsberevierer）歸區長調遣，練習本區內之警察執行事務，而偏重於內勤。

b 第四個月至第八個月，派在偵察科，（Ausforschungsabteilung）練習偵察勤務之實施，與指紋，人相，警犬，各種學科。

c 第九個月至第十個月，派在營業科，（Handelsabteilung）練習關於營業警察事務，與各項營業警察之法規。

d 第十一個月至第十三個月，派在衛生科，（Sanitätsabteilung）練習關於衛生警察事務，與防疫檢疫各種法規之研究，及事務實施之指示。

e 第十四個月，派在交通科，（Verkehrsalung）練習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f 第十五個月，派在違警科，（Polizeinebersetzungsabteilung）練習關於違警案件之傳人，取保，審判，處罰，以及違警之登記：統計沒收品之保管，變價，等事務。

g 第十六個月至十八個月，復派往各分區練習本區內之一切內勤外勤事務，而偏重於外勤。

練習期內，每星期仍須集合於總廳，(Zentrallesesaal)聽講四小時至六小時。其講授要旨，爲警察組織法：(Polizeiliche Organisation)及實驗偵探學：(Praktische Detektiv Lehre)等。故警察上有一種新組織，及偵探學上有一種新發明，與實驗刑事案件中有一種新參考，無不旁徵博引，爲普遍的貫輸，且集合各練習生在一總機關中，每星期一次至數次，以便聯絡團結，相互的交換智識，而不致隔閡渙散焉。

練習既滿，其教育方法，仍未停止，凡遇有醫學，法律，科學，各名家演講時，雖高級長官，均須往聽，而各爲詳細之筆記，以供其參考研究之資料。

(B) 維也納

奧大利維也納之警察學校，其科目約分軍事，法政，警務，三大部，旁及地理，方言等科。自第一星期至第八星期，授課時間，每日約六小時。八星期後，上午上課，下午偕同警察站崗。三月以後，獨立站崗。六月以後，派往各區練習。在練習期內得按日酌給津貼。市中如有緊急事故，須協助警察出勤。校中組織，較爲完善，有博物館，(Museum)圖書室，(Bibliothek)運動場，(Sportplatz)供學生參考研究及餘興。迨一年期滿，畢業以後，每星期仍須在各區之

講堂聽講一次，並研究一切新頒布之章程，及罪犯偵探之新法。

### (C) 倫敦

英國倫敦之警察學校，在八星期肄業期內，第一至第二星期，注重瑞士式體操 (Swiss Drill) 第三星期授以實驗警察學。(Practical Police Training Course) 第六星期授以指揮交通方法，(Traffic Directions) 及司法警察大要。(Principles on Judicial Police System) 畢業後，仍須赴倫敦市議會 (London City Council) 聽講，每星期六小時，以六個月為滿。而此六個月之中，如成績不佳者，仍得由警察總監 (Inspector General of Constabulary) 照章斥退之，並知會市議會。

### (D) 日本

日本在明治十八年，開辦警官練習所，由全國中使警部巡查，以生徒入所，施以必要之教育繼續至明治二十二年。明治三十二年，更設警察監獄學校，警察科學生，以警部巡查為生徒。科目為警察法，全體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國際法，其他警察實務等。其他如明治大學，則特設有警察科。次則東京警視廳，附設講習班，消防練習所。近來有警察講習所之

設立，訓練較爲嚴密，且許中國方面，選送警察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辦警務有年之警官，入所肄業，惟學額僅限於六名。

吾國之警察教育，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北京創辦警務學堂起，以迄於今，爲時約三十年，可分爲五個時期：

第一時期 光緒二十六年，聯軍入京日人川島浪速，被任爲順天府日本警務衙門事務長官，以警材缺乏，商准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創辦警務學堂，訂立合同，充任監督，於光緒二十七年成立，專以教練巡警爲事，三個月畢業。二十九年，特設高等科，爲訓練警官之所先學六個月，升入研究科，一年畢業。因在日人監督之下，故教員中如町野武馬，染以豐彥，前田愛之進，淺井新太郎，等，均握吾國警察教育大權。迨三十一年，巡警部成立，以爲警察教育權操諸外人，於吾國主權有礙，力倡收回之議，幾費經營，而川島適於此時合同期滿，三十二年春季，遂由部接收，故研究科僅開兩班，即行停止。

第二時期 自巡警部接收警務學堂以後，於是年九月，改組爲高等巡警學堂，計分三科，一曰正科，三年畢業，一曰簡易科，一年畢業，一曰專科，亦一年畢業，其與簡易科不同者 係專

供各廳隊現職警官研究而開之班。以熙棟爲總核，唐家楨爲總理，王履康王念曾二人爲提調，川島氏仍以監督名義，專任稽查日本教員之責，而校務行政全由熙康二君主持之。是爲開辦時之情形，亦即第一次開班時之情形也。

第二次開班，在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亦分三科，一曰簡易科，第二班，仍與前相同，一曰預備科甲班，一曰預算科乙班，亦一年畢業，與前專科性質相似，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三班同時畢業。

第三次開班，在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爲正科第二班，於宣統二年八月畢業。

宣統二年正月，裁撤總核總理之名，由民政部派丁士源氏爲總辦，是年四月第四次開班，名曰專科特別班，與前之專科性質相同，惟畢業時間，延長爲一年半，改三個月爲一學期，五學期堂課完畢，分區見習，一學期，截至宣統三年九月畢業。

第五次開班，爲宣統二年十月，名曰正科第三班，三年畢業，授課與實習並重。

第六次開班，爲宣統三年冬季，是曰正科第四班，正科三四兩班，因值辛亥起義，未及畢業。民國元年，由內務部改組高等巡警學堂爲警察學校，所有學生，仍改入警察學校，繼續肄業。

第三班於民國二年九月畢業，第四班於三年十二月畢業。

第三時期 民國元年十一月，內務部既改高等巡警學堂爲警察學校，派聯成充校長，其後聯去，以沈金鑑氏繼之。除辦理高等巡警學堂移轉而來之正科三四兩班畢業外，並未再招新生，即於民國三年冬結束。

第四時期 警察學校結束之後，於民國四年七月成立，地方警察傳習所，由部派京兆尹沈金鑑兼所長，入學資格，以現任委任以上警官，或法政學校警察學校，陸軍中學畢業者，由各省考選保送，並由部遴選富有警察經驗，以及從前中央歷屆警校畢業人員，特送入所，以宏造就。學科與實習並重，施以嚴格之訓練。民國五年十二月畢業，視畢業之等次，獎以候補警正，候補警佐，分發各省，儘先任用，是爲鼎革後警察教育中之一新紀元。此外更有一事足資附述者，因反對帝制，幾興大獄，尤爲該所之特色。畢業一期，遂停辦改組。

第五時期 警官高等學校，于民國六年九月正式成立，由部派周兆源氏爲校長。招正科第一第二兩班，是爲第一次開班。入學資格，以法政學校，警察學校，或陸軍中學，預備學校畢業者爲限。九年夏季畢業，分發各省區實習，期滿後以荐任警察官候補。

第二次開班，在民國七年下半年，是爲正科第三班，於十年夏季畢業。

第三次開班，在民國十年上半年，是爲技術專科，計分四科，一曰電氣專科，一曰建築專科，均兩年畢業，一曰指紋專科，一曰警犬專科，均一年半年畢業。十一年夏季，指紋警犬兩科畢業，冬季，電氣，建築，兩科畢業，分發各省以技正技士補用。

第四次開班，在民國十年上半年，是爲正科第四第五兩班，於十三年六月畢業。

第五次開班，在民國十一年下半年，是爲指紋專科，第二班，於十三年夏季與正科四五兩班同時畢業。

第六次開班，在民國十二年上半年，計分四班，曰正科第六班，第七班，第八班，第九班，於四年冬季畢業。

第七次開班，在民國十三年下半年，計分四班，曰正科第十班，十一班，十二班，曰指紋專科，第三班，十五年夏季，指紋專科第三班畢業，十六年冬季正科第十，十一，十二，三班畢業。

第八次開班，在民國十四年上半年，是爲正科衛生班，十六年冬季畢業。

第九次開班，在民國十五年上半年，是爲正科，第十三班，十七年冬季畢業，乃內政部接收後，委派校長侯守常氏管理下之第一次典禮。

第十次開班，在民國十五年下半年，是爲正科第十四班，與指紋專科第四班，此班於十七年上半年畢業，正科第十四班於十八年夏季畢業。

第十一次開班，在民國十六年上半年，是爲正科第十五班，屈指十八年冬季可以畢業。

第十二次開班，在民國十六年下半年，是爲正科第十六班，此班現屆第五學期。

以上所舉吾國警察教育之沿革及概況，係指中央而言。至各省在前清時，直隸倣照京師先例，辦有北洋警務學堂，歷時無多，卽行停辦，光緒三十三年，由巡警部擬訂章程，通行各省，分設高等巡警學堂，各省遵章成立者頗多，畢業期間分一年，一年半，兩年。其後各省有自動變通，縮短畢業期間，爲六個月，八個月者，名曰官班，卽爲便利現任警官入校訓練而設。民國元年，內務部改定計畫，通行各省，於京師專設警校，停止各省巡警學堂，以期統一教育，根本改良。自此以後，各省自爲風氣，設有警官講習所，訓練所，補習所，警官班，警察專門學校等，各名稱，科目旣不一致，畢業期間，長短不一，而成績亦瑜瑕互見，無足紀述。民國六年，內務部



復頒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以各省之現任警官及法政學校半年以上畢業，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爲入學資格。畢業時期，定爲一年。惟遼寧成立者，僅直隸，山西，江蘇，等少數省份，旋亦停辦。同時京師警察廳曾援照原章開辦一次。去年國民政府內政部復頒各省警官學校章程，畢業時期爲兩年。現已成立者，以浙江爲最先。其次爲遼寧，江蘇，廣東。在籌備中者，有福建，安徽，山東，等省。將來教育統一，人材蔚起，警政刷新，可拭目以待。至關於警士教練問題，容當另列論之。

### 本黨政綱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對內政策第十條——

##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第十期）

湯瀛甲

### 第二節 公營主義

#### 第一項 伊太利

伊太利對於質店採用公營主義，實為世界各國之先驅。最初該國質店亦操於個人之手。因彼等目的全在營利，故貧民之受其痛苦者，日漸增加。因之要求公益質店之聲，一時遍於全國。法國派之一僧侶 Barnaba 氏，本國內輿情，於一四六二年在 Perugia 地方創設公益質局，即所謂 Monti di Pieta 是也。今日歐洲公設質店，多模倣伊太利。後至十六世紀中葉，於伊太利之中部，及北部之各都市，相繼設立 Monti di Pieta。

質店之資本，由各種捐金而成。利率，每月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七。但五利奈以下之貸借無利息。貸借之金額與其質物價格之比率，貴金屬為其價格之四分之一，其他為其三分之二。貸借期限為六個月。若續質時，可延長至五年。過期後二週，質局即可發賣。若有剩餘時，當反還之於質物主。據一九〇三年之調查，公設質局有五百十三處之多。貸出金總額達六千零四十萬利

奈。(一九〇二年末)至今日其處數及金額當又增加倍蓰矣。現在伊太利之公設質局得適用關於貯金局一八八八年之法律，並關於慈善基金一八九〇年之法律。

## 第二項 比利士

比利士之質店發達史上，最可注意者，為採用伊太利質局制度，所謂門梯別達 (Monti di Plata) 者，在歐洲諸國中為最早。一五三四年，因某牧師之主倡，在伊浦爾地方，創設門梯別達。其資本金由少額之捐金而成。厥後一五七二年，在布利優吉 (Bruges) 地方，一六〇七年在安托瓦埠 (Antwerp) 地方，創設與前述同樣的門梯別達。

此種設施，不久即已發達於各都市中，同時，此等機關，組織相互合作社的團體，以謀共同的活動。營業資金，大部分係市民所贈與，尙感不足時，則以年息六分四釐二毫之利息，從個人借入。其貸出金之利息，以年息一成五分為最高限度，比較當時私營質店之貸出金利息，尙低六分七釐五毫云。其後貸出金利率，一時低落在最高限度以下，後復騰至最高限度。

比利士的公設質局制度，經一八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法律，規定後始得確定。因此法律之規定，公設質局皆歸市營。其設立手續，須經過市議會之議決，縣議會議員之協贊，及白爾義皇帝

之勅令之順序，始發生效力。其監督權，委之地方行政官廳。

職員之組織有理事五名，局長一名，書記長一名，付款員一名，收款員一名，鑑定人三名，其他事務員數名。理事由市或村里任命三名，其餘二名，由慈善會之職員中，及救護會之職員中，各選出一名。理事會之開會，由市長及理事長召集之。

職員要公積保證金。局長年俸四萬法郎，書記長二萬法郎，收款員及支款員各年俸一萬法郎。資本金由營業上之利益，捐金，及職員之保證金而成。不足時，得受公設救濟院 (Administration Publique de bienfaisance) 或市政府之補助。再感不足時，則取不得已之手段，而閉鎖之。

質局借入金之年息，在四分以下。營業上之純益金，從先充作借入金之償還，或作資本金之補充。再有剩餘時，則公積無利息貸金之資金。

貸出額之制限：限定一次在三千法郎以下。一次貸出達三千法郎者，為特別的例外，普通在千五百法郎以下。

以下所列之物品，不得作為質物。鑑定價格在二法郎以下之物品，勞動者使用之器具，軍隊之下士卒消防隊及警官之武器及裝身具，比利士政府所授與之勳章，及徽章，關於救濟事業，慈

善團體所授與之物品，祭禮所使用之物品及裝飾品等。

質物之價格與貸出金額之比率，如左：（依質物之種類而異。）

質物	價格	貸出額
金銀寶石類	一〇〇	八〇%
其他之物品	一〇〇	七〇%
債券等	一〇〇	八〇%

貸金之利息如左：

質物價格	貸金利息
二法郎乃至五法郎	四分五釐
五法郎以上	六分
債券等	五分

滿期為一年，但非經過十三個月之後，不能發賣。其方法係付之公賣。質入主得於發賣之前一日，仍有贖出質物之權限。當動產發賣時，除貸出金及利息外，可加一定手續費（為貸出金百

分之五)。債券等之發賣價格則依發賣當日之交易所之時價爲標準。由質物公賣所收得之金額，除貸出金額及利息等外尙有餘剩時，須返還之於質入主。

質物之損害，以不可抗力而發生者，質局不負賠償之責。其他損害，則負賠償責任。毛織類之虫害，可看作不可抗力之一種。因質物紛失而不能返還質主時，質局當賠償該物之價格。賠償額以貸出金爲標準。寶石增加四分之一，其他增加半額。債券等則以當日交易所之時價爲標準。因鑑定人之錯誤而招損失時，專任鑑定人，於一個年間之鑑定錯誤，以六百法郎爲限度；各分局長兼鑑定之職者，以三百法郎爲限度。超過此限度時，鑑定人須負賠償義務。

### 第三項 法蘭西

法國之公共質局，於十九世紀之初葉，卽有設立之者。其設立之先驅者亦與比利士相同，皆爲僧侶之一團。一五七七年，在亞非郎（Anignon）地方設立者，其利率在二分五厘以下。其後由僧侶分設質局於法國南部各地方。一七一五年，在斯丹（Soan）地方；一六三〇年在蘭谿（Nancy）地方設立之。斯丹之公設質局，因羅廣公爵爲救濟貧民，及一般民衆而設立之者。蘭谿公設質局，乃模倣比利士而設立之者。

除上述以外，在各地設立公設質局者頗多。例加 (Noel) 氏於一七七七年在巴黎設立一質局。現在爲法國最大之公設質局。

此後因法國大革命，自由思潮澎湃而來。因之重視個人營業之精神，日漸顯著。質業公營主義因之而漸衰頹。然下層階級，日苦私營質店之高利，故對質店公營之要求，甚爲熱烈。由一八三〇年之法律之規定，質業之開始，須得政府之許可。無許可而營業，或違背其他關於質業警察之法規者，得依照刑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處罰之。同時，政府採取私營質業不許可之方針，再以公營主義爲原則矣。

其後遂於一八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法律（註）——爲法國公設質局之基礎法律——禁止私營質業，而提倡公營質業，以及於今日，無大變化。

「註」該法律到現在雖經幾次更改，然其根本精神，至今無大差異。以下公設質局之說明中所引用之法律命令，足以證明之。今揭示一八五一年之公設質局之基礎的法律條文如次，聊以供吾人之參考。

法國公設質局法

浙江民政旬刊

第一章

第一條 公設質局須遵守關於該項機關所定之一切法規；經市村會之協贊；經大總統之布告；以公益之目的；設立之。

第二條 公設質局理事會，以市村長爲其議長；在巴黎市以塞納縣知事爲其議長。理事爲義務職。巴黎市之理事，由內政部任命之；在他縣以知事任命之。理事由市會議員，慈善院理事，及設立地之住民中，各選三分之一。

理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解任者得再被選。理事會之編成，及關於經營上之特別規定，以大總統命令規定之。

公設質局，若認有設局長，及其他管理人之必要時，由理事會推荐，再由內政部或知事，任命之。

若欲辭職，須呈請內政部或知事，認爲有正當理由時，理事會得推荐候補者補充之。

公設質局長及管理人，在巴黎市由內政部任免之；在各縣由知事任免之。

公設質局之會計樣式，得準用一般慈善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公設質局財產之成立如左：

一．提供於質局設立之動產及不動產，現在有所有權，或將來有所有權，及贈與或遺贈之動產或不動產。

二．每年損益計算書上之純益金，及第五條所規定之貯款所生之利益金。

三．市村及政府所給與之補助金。

第四條 公設質局之事業，以左之資金經營之：

一．可使用之資金。

二．借入金及借入金所生之利息。

借入之條件，須經內政部或知事之承諾，再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五條 公設質局資產在命令所規定之制限內，得貯蓄收入餘剩之全部或一部。

資產既已增加，以法定利率五分之一以下之利息所得之金額，足以維持各種費用時，其剩餘資金以徵求市村會之同意，並得知事許可，得捐之於救濟院或慈善病院等。

第六條 以紹介質物爲業者之監督及組織之規定，得以行政命令補訂之。

第七條 公設質局所規定之質物，於發賣期到來時或入質後，經過三個月之後，雖在質物領收證書上所記載之期限前，入質者得請求質物之發賣。

質物發賣所得之金額，減去正規利息及雜費外，其剩餘須即時交付於入質者。入質之新商品非經過入質後一年之期間，不得發賣。

第八條 公設質局之債務證書，質物領收證，及經營上所發行一切之證券等，皆免除其登錄稅及印花稅。

## 第二章

第九條 第一章之規定，雖對於具備公設質局之要件之設備，（機關）亦得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之規定除第八條外，以慈善為目的，以特殊之捐與財產，以無利息或以法定最低之

利率，而行貸借之設備（機關）則不得適用之。此等質局須受政府所認可之規程之支配。

第十一條 其他法令與本法抵觸者為無效。

（未完）

# 本廳十八年分行政概況

屈起

## (甲) 縣政事項

### (一) 縣長考試

浙省訂定縣長考試條例十九條曾舉行考試二次，第一次與考人數六百十九名。錄取者三十二人，第二次與考者五百七十二人，錄取者十一人，均取嚴格主義，刻方招考第三次。

### (二) 舉行縣長會議

係分二種；(一) 全省就舊府屬劃分十一區，每區內之縣長，集合一處，會商各縣行政方針，由廳派員三人，周歷參與。(二) 由廳分期抽調縣長，來省會議，討論縣政進行方法。

### (三) 厘定各縣等級

全省各縣，分爲三等，以人口，賦稅，面積，三項爲標準，人口以一萬人爲一分，賦稅

以一萬元爲一分，面積以一百方里爲一分，平均分數在三十分以上者爲一等縣，二十分  
以上者爲二等縣。不及二十分者爲三等縣。計本省七十五縣中，一等二十五縣，二等二  
十尤縣，三等二十一縣。

(四) 設立杭州甯波市政府

杭州爲省會所在地，兼有湖山之勝，四方輻輳，甯波爲通商口岸之一，商務繁盛，故先  
後特設市政府，以便從事整理。

(五) 設立莫干山管理局

莫干山爲中外人士游覽避暑之所，從前管理道路衛生夫役醫務公墓園務等事項，均由外  
人所設之避暑會，司理其事，侵及我國主權。茲設置一局，即以武康縣長兼任局長，所  
有各項事務，均經規劃就緒。

(乙) 警政事項

(一) 警士之訓練

本省警察，向乏訓練，故特訂定浙江警察補習所章程，通令各市縣公安局，一體組織成

立，以便灌輸各種智識。現在各市縣先後呈報成立者，已有六十四市縣，其少數未經呈報成立者，或因經費不充，或因匪警頻仍，一時無法調集訓練，刻正督促設立中。

又改良警政，必使幹部人員，受有相當之教育及訓練，故於省會設立警官學校，十八年七月第一期畢業一百五十二名，分別委任為公安分局長，及省警特務隊內河水警局之分隊長，其原任之分局長及分隊長，仍調回編入該校，重行訓練，該校現有學生，計五隊，三百餘名。

又該校內附設一警士教練所，凡各市縣需添補警額者，由所中畢業者充補，一面令各市縣不得隨意招募，庶使警士程度，可有較高之望。

(二) 警務設備之現狀

本廳對於警務設備，竭力擴充，茲將最近情形，列表如下，以備一覽；

1所	1所	891人	77所	207所	9,664人	170所	5隻	264隻	2,334人	6隻	1,171人
----	----	------	-----	------	--------	------	----	------	--------	----	--------

省立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附設 警士教練所		
省警特務隊		
陸	公安局	
	公安分局	
	警類	
	警察補習所	
水	內	巡艦
		巡船
	河	警類
		巡艦
	外	警類
海	警類	

(三) 禁烟

浙省向為烟毒禁絕省分，嗣因軍閥時代禁令廢弛，現在重行嚴禁：(一)對於禁種方面，定有裁種罌粟充公辦法，飭屬嚴厲執行，本年派員剷除烟苗，在萬畝以上；(二)對於禁製方面，金嚴衢一帶，向有自製紅丸毒藥，且製且售，茲亦定有製造紅丸充公辦法，本年破獲各案，均經依法執行；(三)禁運，本年破獲大批運土案六起，私運紅丸五起，私運製造紅丸藥料四起；(四)禁吸，先後緝獲烟犯，送戒烟所戒絕者，八千三百九十六人，現在各縣戒烟所，業經撤廢。犯者送法庭懲治。

(丙) 自治事項

(一) 自治人員之訓練

本廳爲造就自治人才起見，設立自治專修學校一所，由各縣考送，修業期限爲十二個月，分作二期，前期滿後，經試驗及格，派往各市縣服務，六個月後，回校，再行修業六個月，准予畢業。

### (二) 村里職員之訓練

本省創辦自治，成立村里委員會，已占全省三分之二以上，本廳爲訓練村里職員起見，特由本廳製定村里職員訓練大綱二十三條，通頒各市縣遵照辦理。其訓練之方法，分集合訓練，與巡迴訓練二種，巡迴訓練由巡迴指導員就村里職員執行之，集合訓練，復分定期全體集合，臨時全體集合，定期抽調集合，臨時抽調集合四種，由各市縣政府各區公所各村里委員會次第召集之。

### (三) 自治之指導

當村里籌備自治開始之際，本廳因事屬創辦，深恐各市縣政府，尙少此種經驗，或奉行不力，或地方人民自治觀念薄弱，推諉不前，故特設新政指導員，及村里巡迴指導兩種。新政指導員，由考取縣長充任，其人數之分配，以舊府屬爲單位，每屬二人，全省合計二十二。村里巡迴指導員，由自治專修學校學生充任，其人數之分配，以市縣爲單

位，視各市縣情形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每縣市自一人至八人不等，全省合計一百九十五人。

(四) 調查戶口

年前第一次調查，業已完竣，總計全省戶數四百六十七萬七千餘戶，人口約二千六十三萬餘，男子占一千一百六十萬餘，女子占九百三萬餘，據此成「浙江省各市縣第一期戶口調查表」一書，刻正繼續籌備第二次調查。

(丁) 社會事項

(一) 救濟 本省救濟事業，(1)救濟院，各市縣救濟院已成立者，計有五十四處。(2)貧民習藝所，各縣已設立者凡十處。(3)乞丐留養院，省區一處，寧波市一處。(4)感化院，省區一處，吳興一處，其他如棉衣會，施醫局，保嬰育嬰處所，孤兒院，義渡會，救生會等，散見於各市縣者甚夥。

(二) 振災 本省十七年分，災情頗重，省中成立振務處，計發振災現款四十二萬四千四百餘元，又公債三萬五千元，此外棉衣二萬七千九百件，米粉若干袋，十八年災情更重，



刻仍設立振務處，從事振濟，本省官吏，各減俸一二三成不等，悉數充作振災。

#### （戊）衛生事項

##### （一）設立省立助產學校

浙省助產人材，極感缺乏，每年因不合法接生，致死於非命者，不知凡幾。該校之設立，以訓練是種人材，使其普遍於各市縣爲目的。故所有學生，係由各市縣考送，再經複試甄別，始得入學。定期二年畢業，畢業後仍派往各市縣服務。第一期學生，儘先選收偏僻各縣，已於秋季正式開學。同時設有附屬醫院，專事收容貧婦生產，以供學生之實習，所有產婦一切膳食醫藥及手術等費，一概免收。

##### （二）設立浙江省衛生試驗所

該所內分三科，第一科辦理各種試驗材料之搜集及調查等事項，第二科辦理細菌檢驗、病理檢查，及疫苗血清之製造等事項，第三科辦理藥品化驗製造，及其他化驗事項，其進行方針，以檢驗檢查化驗等爲第一步，以製造一切疫苗藥品爲第二步，各科均有專家負責處理。

(三) 舉行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是項考試，分爲甲乙二種，甲種投考資格，須經正式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預備派往各縣，充任衛生專員或縣公安局內主管衛生之課長，乙種投考資格，以看護學校畢業，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辦理衛生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預備派往各縣，充任衛生行政佐治人員。甲種錄取，派赴北平協和醫大，由衛生部聘請專家在該處訓練。乙種即在本省訓練，訓練期滿，再加實地見習約在明春即可分別派往各縣服務。

(四) 組織地方病研究委員會

專以研究本省地方病，供保健行政之實施爲目的，分別委派或聘請各專家共策進行。

(五) 會同教育廳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

專以實施學校衛生爲目的，經先指定杭州市清波小學，蕭山湘湖鄉村師範學校兩處爲試辦處所，同時規劃一切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六) 通令各市縣組織衛生委員會

該會組織規定縣長公安局長村里委員會職員及各法團代表爲當然委員，並以縣長爲主席

，更聘請正式醫師，及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為聘任委員，係屬縣政府辦理衛生行政之一種諮詢機關。

(七) 通令各市縣設立公墓

各省之籌設公墓，以浙江為最先，經迭次通令各市縣政府遵辦在案，其已呈報正式成立者，有餘姚仙居等縣，杭州寧波兩市，及其他各縣，均正在籌辦中。

(八) 通令各市縣取締染坊革廠

染坊革廠，散在都市者，大多在供給飲料之河流中洗濯，殊屬有妨衛生，經迭令各市縣限期飭遷，其有特別情形而確實無礙飲料衛生者，亦得呈請免遷以示區別。

(己) 各種刊物之發布

本廳本年出版刊物，共有數種如下；(一) 日刊，每日一紙或二紙，宜達本廳通令及供各市縣參考文件。(二) 旬刊，每十日出一冊，屬於理論方面為多，係以黨義及法理指導官吏與人民。(三) 月刊，月出一冊，係報告每月工作情形。(四) 年刊，報告一年重要工作。(五) 土地特刊，調查報告全省土地情形。(六) 專員調查報告特刊，此係派員赴山西河北河南

遠甯江蘇各處，調查縣政自治狀況，以供參考。

本黨政綱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對內政策第七條——

# 辦理土地陳報工作報告

盧觀濤

此工作報告，雖與現行辦法不無出入之處，然關於陳報實施手續，尙有可採，故特附刊，以供辦理陳報者之參考。

編者識。

謹將助理土地陳報經過詳情，暨以管見所及，略擬芻議，繕具成冊，陳請

鑒核事：竊生於十月四日奉派德清助理土地陳報事宜，六日抵德更承黃縣長意旨，往徐家庄大麻新市一帶，實地協助，共有三十一村里。考其通病，對於土地陳報大綱及細則，未加研鑽之功，又無指導之人，是以各村里各自爲政，木相一致，有先發陳報單，待業主前來陳報者，有實地將田與地分行編號者，有着手於業主名下寫一地形者，更有發小票一方，令業主以己地圖形及畝分填於紙上者，甚至花樣百出，無奇不有！對於措施手續，毫無綱領；對於實際辦理，不着痛癢；即各村里四閱月來，雖有小部工作，亦直等於零。至辦事人員，因手續不明，而怠者望洋興嘆，置之不理；劣者束手向隅，無從舉辦；勤者亦以徒勞無功，而生懈怠；結果各相觀望，虛度光陰，靡費國帑而已！更讀各同學來書，所述情形，大致相同，實深浩嘆！若政府不再頒發淺近辦理

程序及手續，懸為實際；如要全省土地整理完竣，正不知俟之何時耶。故生不揣冒昧，謹陳芻議於后：

土地陳報可分為兩大部：

一、辦理土地陳報者，屬辦事職員；

二、填具土地陳報者，屬管產業主；

第二部在土地整理及土地陳報冊內第五節陳報的方法上，言之甚詳，茲不多贅。惟第一部在土地整理及土地陳報冊內第四節辦理的程序上，雖有提綱揭領，包括無遺，但吾國教育幼稚，人民智識不齊，以致見解各異，是以有上述種種弊病叢生，欲期速成，不啻緣木求魚！故辦理程序及手續方面，非詳加講解不可，且用淺近文字印發各市縣村里。使辦理者，一目了然；實地從事，不至棘手；更助以教育監督宣傳之功。方期一鼓而作，指日觀成，今舉程序及手續法於次：

甲 劃界分段；

乙 分區編號；

丙 辦理陳報；

#### 丁 編造表冊；

甲 劃界分段：此是辦理土地陳報最初步工作，若草率從事，嗣後必難免村與村起侵界之爭執；隣與隣起越權之糾紛；所以不得不加詳細謹勤之功，更須盡力爲之，方期工作順利無阻！茲將辦理分述於下：

一 劃界：當籌備村里制時，被選爲村里長副之人，須應民衆付託之重任，卽行會同隣村長副，及籌備村里主任，或自治指導員，往兩村毗連之處，依天然之河川山嶺及道路，劃清界限，將分界牌豎立，牌上標明某某村界字樣，以免異日恍忽不明之苦。如有與隣縣毗連，縣界參差不明之地，立請縣長備文會同隣縣長，將界地劃清，更須雙方宣示民衆，使之遵從陳報，莫得違抗。惟縣長劃界時，兩方村長副必須前往，將界牌依法定之。

二 分段：任村長副之人，以村里界劃定後，先將全村畫一略圖，仍依天然形勢，或照舊土名，在圖上劃分之，可爲幾段。每段須冠以天地元黃……等字樣。計定後，遂會同閭隣長前往實地指劃，亦以牌示標明，至某字段負責之人，宜指定熟悉該地田畝及業主姓名之間隣長充任之；以免異日畏難引退，怕煩辭職之舉，更得有協助之功！爲村里長副者，務須注意及之！附全村分

浙江民政旬刊


段圖式於左：

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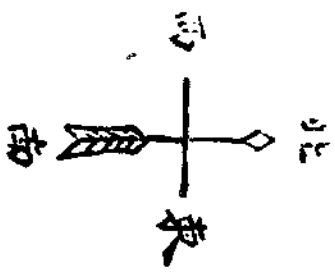


担任繪圖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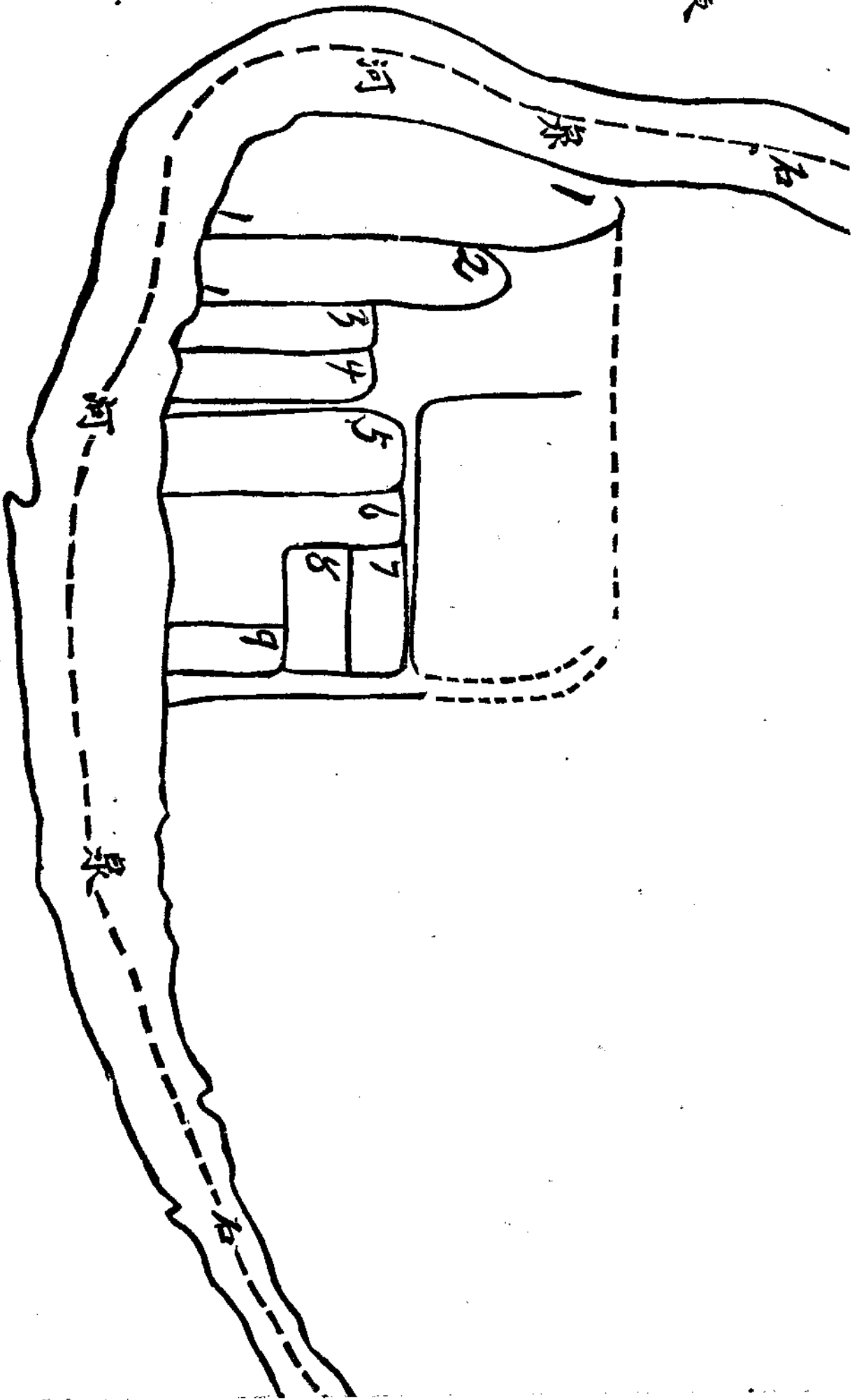
1. 規定圖紙，二張與陳報單紙同大，又二張與清冊表紙同大。
  2. 圖上所用界綫，宜分段村或縣省，並畫緊要山川路橋……等。（須按實地情形）
  3. 圖之空白處，先畫指針，北  南後填界綫山川之圖例。
  4. 圖上須註明各段字號四至，及山川道路……等名稱。
  5. 河川道路，屬於公有者，其面積亦須在圖之空白處附記之。
- 乙 分坵編號：此坵字作號解，則一坵爲一號，一號爲一坵也。號者凡一業主所管之田地山塘……等，不計面積大小，均爲之編號；若地目不同，即相連續亦不可與之併編爲一；宜注意之。惟分坵編號之時，不管地目如何，以及私有公有，必須按序查明；以12345……順次記之。其工作雖規分爲兩步，而實地辦理，須一次完竣；因到某字段實地工作，當於昨晚通知閱隣長，使業主明晨前來指明四至，及說清畝分等。若分兩次辦理，非獨手續煩，工夫費，且坵圖上與號冊上之號，有不同之患！更因業主以生計關係，而遲緩前來者，則感困難殊深！所以用二人同

往辦理，惟所任工作各異。分述於下：

一 分坵：此二字連用，有以實地情況，劃分於紙上之意，則作圖也。任新職者，當工作時，左手持平板一方，約長二尺闊尺半許，板上附紙一幅，板角夾指針一枚，右手持鉛筆，並隨帶象皮，先在紙上照指針定一東南西北方向，更填明某字段，嗣後從段之邊界處聽業主所指，用目測依地形畫圖。如某字段一號畫完竣，圖中就填上羅馬字1，（或用帳碼字亦可）並附地目標記，且關照隨後編號者；二號畫竣後，圖中亦填羅馬字2，如上法標記關照；……嗣後祇管同法行之則可。附作分坵圖式於左：



某字殿



担任作圖者注意

1. 日間實地工作時，可用全張白皮紙先畫草圖，當日晚上，在家照草圖樣縮小，磨清於規定圖紙上。

2. 人須朝北而立，順右手方向畫之。

3. 地目標記：（上左角填編號下右角填標記）

（一）田（空白）水田 〰 沙田 〰 鹽田 〰

（二）地 1 林地 卜 竹地 个 果地 〇 桑地 〰 雜地 × 荒地 〰〰 墓地 〇 礦地 ⊙

住地 卜 商地 卜 寺地 个 機地 卜 茶地 个  
宅地 卜 店地 卜 廟地 个 校地 卜 關地 卜 亭地 个

（三）山上 林山 上 竹山 企 草地 〰〰 石山 〇

（四）塘 △ 池沼 △ 菱蕩 〰 澹水 △ 及其他地目標記，另自定之。

4. 磨清一號，即照草圖填編號及標記，全成後，應填寫各項，與全村分段圖同，惟空白處，須填分坵總號。

5. 如以舊土名劃段，遇地段大，坵號多時，可用小路為界，分為二或三小段，記以某字段

上中下，惟編號須連貫而下，若無小路可分，祇得用大圖紙畫之。

6. 倘遇地段大，而有小部坵號，面積細小，難以編號，可將小部位空出註明，另附一放大圖，而編號亦須相貫而下。

7. 分坵圖，每段以三四百號爲妥。如有河蕩溪沿歸於私人所有者，亦須爲之編號，圖用虛線，以清眉目。

8. 宅地宜丈量作圖，較之易舉而準確。

9. 分坵圖完全謄好後，至陳報時，倘有業主前來聲明要刪除或添加編號，其餘編號，均須變動，是費工極鉅！現舉補救法二：

(一) 刪除：例如查地時，以一業主之所有地（指地目同）爲之分編（五）（六）兩號，至業主前來陳報，以地爲一己所有。此補救法：將（五）（六）兩號令之合併陳報則可，而圖上毋須更改。

(二) 添加：例如查地時，以地爲一業主所有，編爲二十號，至業主前來陳報，以地爲三子均分，此補救法：將圖上二十號劃分爲三，而號改編爲二十號之一，二十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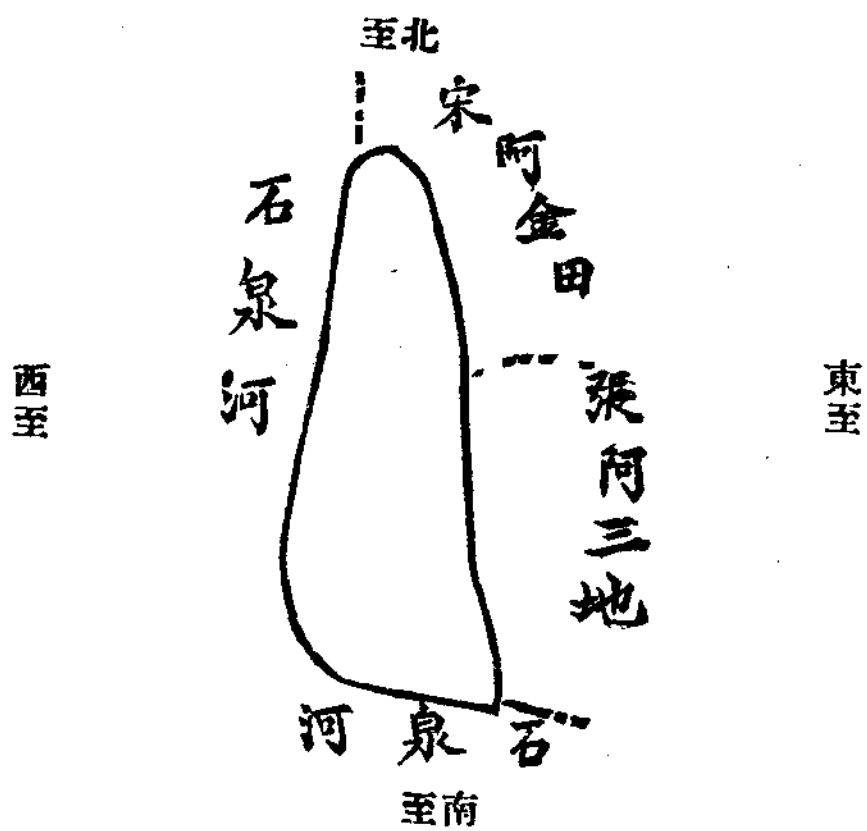
二，二十號之三則可。

二 編號：司編號者，當工作時，左手持編號冊，右手持鉛筆，隨作圖者之後。若聽到關照某字段一號，而編號單上即記上某字段一號，再叫業主前來問其姓名住址及畝分等，照單上各欄填就，而單之空白處，亦依實地畫一圖形，並問東南西北毗鄰之業主姓名，并地目，爲之記下。更要查明此地是自耕或人佃，如給人佃，將佃戶之姓名住址，亦須記之。若此地爲會常所有，務在備考欄內記明；但是業主姓名之下須標上「等」字。至聽到作圖者第二次關照，就換第二張編號單，依以上手續辦理之，第三……均同，惟不得與作圖者分離，以免錯誤是要；茲附填編號單式於左：

號 段 字 村 合 聯 某

浙江民政旬刊

考	備	戶佃	積	地 所 在		主	業
				土 地	地 所 在		
注意 業主照此單所填抄寫於陳報單各欄內至陳報單其餘年收穫量現值等各欄要自己 填寫	此地係宋昌明公配產	名姓	二畝另三厘	土名	坐落	住址	姓名
		金老七		廟前			
		址住	地目 桑地	作用	北代舍前村	南羅下六畝圩	





存根 號 段字某 村合聯某

考備	戶佃		積面	地所在土地		主業	
	名姓	址住		土名	坐落	住址	姓名
此地係宋昌明公祀產	金老七	北代舍前村	二畝另三厘	廟前	北代舍福字圩	南羅下六畝圩	宋阿大等

担任編號者注意

1 編號單大小規定等於陳報單二分之一，事先由村里會印就，每百張裝一冊，但裝訂須在存根編號單備考方面，而兩單之中，更宜加一線針孔，以便分開。

2 上編號單式，地係祀產，爲人所佃，若私人所有，且已佃，則佃戶及備考二欄可從闕。

3 日間實地工作時，先填存根編號單，當日晚上在家，再清抄於發給業主編號單上。

4 地目名稱，可參考作圖者注意之(3)，或土地陳報細則。

5 刪除或添加編號，其例可參考作圖者注意之(9) 惟刪除將六號編號單去之，當在存根五號編號單上編號下加「六」字，而小圖形及四至亦改正之，至添加，在編號冊上插入編號單二張，將原號亦分爲之一，之二，之三則可。

丙 辦理陳報 此步工作，較分坵編號易舉，但辦理手續不與之分清，亦難免煩雜延誤之弊。於是定一辦法，以分坵編號辦竣一段，是段各業主所有地產，均已查明，即將此段所編發給業主之編號單，並加倍之陳報單，及收費單據，送交該地段閭長負責辦理。而閭長接到編號單，就爲某業主所有之編號單，按序集於一處，用小簿記下，以爲收發陳報單之依據；此則騰清法也。

舉式如左：

上是編號單順序（與店家流水簿同）

坵號	業主姓名	小土名	地目
1	宋阿大等	廟前	地
2	張阿三	又	又
3	金老七	又	田
4	徐老二	又	又
5	宋阿金	又	又
6	宋阿大等	廟後	又
7	徐老二	又	又
8	宋阿大	又	又
9	金老七	又	地

下是騰清法則（與店家騰清簿同）

宋阿大等	住南羅下六畝圩
1	廟前
6	廟後
張阿三	住北代舍福字圩
2	廟前
10	橋頭
17	地
金老七	住北代舍前村
3	廟前
9	廟後
14	上塘沿
徐老二	住北代舍前村
4	廟前
7	廟後
13	上塘沿

16	15	14	13	12	11	10
宋阿大	張阿五	金老七	徐老二	宋阿大	宋阿金	張阿三
又	又	又	上塘沿	又	又	橋頭
池	又	田	地	坟	又	又

宋阿金 住北代舍福字圩  
 廟前 田  
 11 5  
 宋阿大 住南羅下六畝圩  
 橋頭 地  
 8  
 廟後 地  
 橋頭 坟  
 12 16  
 上塘沿 池  
 張阿五 住北代舍前村  
 15  
 上塘沿 田

將編號謄清妥當，再施下法：

一 分發陳報單：以某業主所有之編號單，並加倍陳報單，用紙包之，外標業主姓名，後行分交隣長，由隣長轉發業主，無遺失之患。且囑各業主，送繳陳報單時，將編號亦須繳回，以便校對。

二 收繳陳報單：如業主將陳報單填妥，并備陳報費，送交鄰長，由鄰長轉於閩長，照編號

騰清簿查收，而簿上編號蓋「收」字，再發以收費單據，亦轉交之，可防搪塞之弊。至所收之陳報單，與所發之編號單，一一對之，以免錯誤。

三 整理陳報單：各業主送繳之陳報單，若照編號騰清簿收齊，即按陳報單之編號123……順次整理清楚，與所發之編號單，一併送還村長查收。

担任辦理陳報者注意：

1 會常產不可與私產騰集一處，則收費單據亦不能合併。

2 以一業主所有之陳報費，總計之，發一收費單據爲便。

3 如業主將單契轉押於人，即令雙方會同前來陳報。而陳報單上曾寫業主姓名，惟備考欄內，須註明該地單契，某年月押於某人手。

4 訴訟地，業主欄從闕，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補填，而備考欄內，亦註明該地各當事人，訴訟情由。

5 分發陳報單時，定一收繳期限，如業主觀望逾期不報者，可持編號騰清簿，前往填寫陳報單；倘曾違抗不從，則按情報知村長！

6 餘參考省製「土地整理及土地陳報冊內第五節陳報的方法。」

如村長副將全村各分段之分坵編號辦竣，而各閭長所分任之陳報單亦行辦竣，於是以某字段之陳報單，與存根之編號單一一對之無誤！再加某字段分坵圖，裝訂成冊。則令書記從事造清冊及總冊。至各分段均行檢舉，嗣後以全村分段圖一幅，及各分段名稱，段下記以總號，并公路河流之面積，謄集一紙，附於首段之上裝訂之，則（乙）與（丙）工作均告完成。

担任村里長副者注意：

1 交給各閭長陳報單時，須附填私人產業，會常產業，池塘產業之陳報單式樣各一，使之張貼，或轉教閭中之識字者，以便仿效。

2 如閭長辦理陳報能力薄弱者，由村里委會派人協助之。

3 得閭長報告某業主違抗陳報，則往勸導；如復執頑，則函請公安局派警催促之。

4 倘遇地段大，坵號多者，裝訂陳報單時，宜每百張夾上紅色紙一張，以便檢查。

5 附填陳報單式三張於左：

樣式業產人私 (一) 村合聯某  
號三第段字某

考 備	業主	姓名金老七 籍貫德清 住址北代舍前村
	土地所坐落	北代舍前村
中華 民國	在土地	土名廟前
	面積	積八分二厘正
年	年收穫量	穀二百斤
	地目及現田	稻荳
價	作何用	現值洋七十五元
	佃戶及姓名	住址
使用人	租額	租金
	期效	租額
證明文件及此証	證明文件	該田確係祖父遺產單契均失屬實
	種類及此証	糧戶金德元 證明人宋阿大押
代理人	報時其姓	本人任海某廠作工來書託代陳報
	名住址及	代理人朱阿元押 住北代舍後村
陳報費額	原由	代理人朱阿元押 住北代舍後村
	費額	一角二分

至北

至南

式表代人託失俱契單產私係上

浙江民政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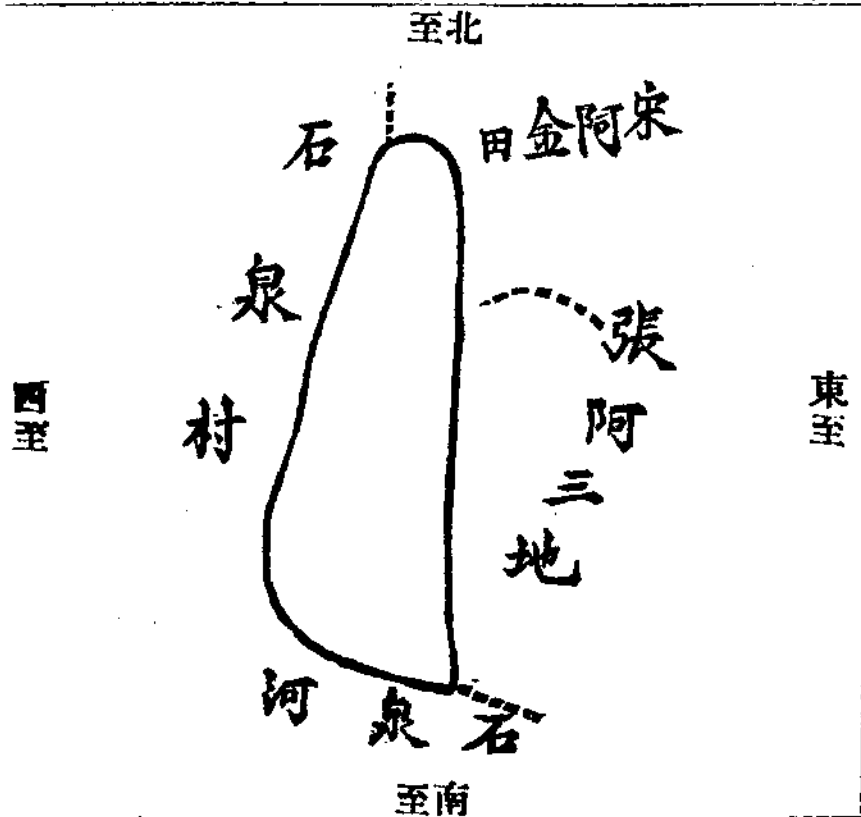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者朱阿元押村里職員

審查者

六七

會常產業式樣 (二) 某聯村  
 某字第一段第一號

備 考	業主	姓名宋阿大等職業農
	土地所坐落北代舍廟字圩	籍貫德清住址南羅下六畝圩
陳報費額三角六分	面積	積二畝另三厘正
	年收穫量	葉子四千五百斤
地目及現地	地何用	桑
	價值	原價錢五十千現值洋百六十元
佃戶及姓名金老七	住址	北代舍前村
	使用人期效長	期租額十五元
證明文件及契一單二一	件數	糧戶宋昌明
	之種類及	• 某字九〇五號 • 某字九一〇號
代理人陳	報時其姓	自報
	名住址及	
原由	陳報費額	三角六分
	備考	此地係宋昌明公祀產每年租金以為清節祭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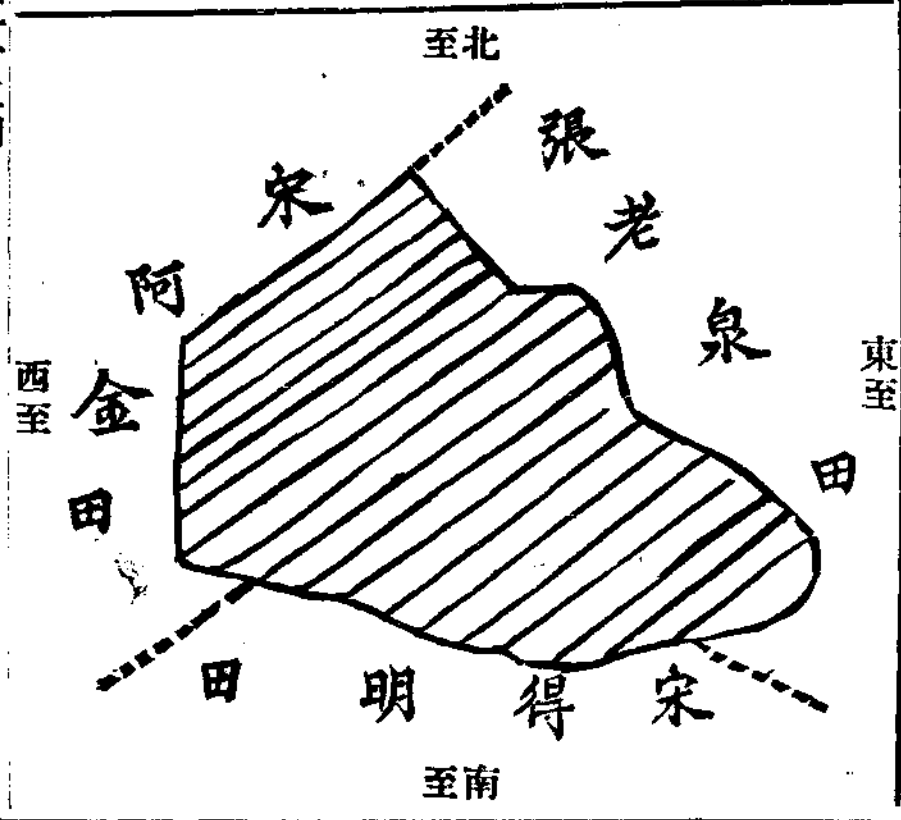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陳報者宋阿大押村里職員 審查者



(三) 某聯村  
池塘產業式樣  
某字第三段五號

業主	姓名張老泉等職業商	籍貫德清住址北代舍廟村	土地坐落北代舍廟字圩	面積一畝二分正	年收穫量魚百五十斤	地目及現池	作何用魚	價值原價	現值六十五元	佃戶及住址	租金	證明文件及單契俱全	之種類及糧戶各有	代理人陳自報	報時其姓	名住址及	原由	陳報費額二角四分	備	池為三人共有	考	宋得明 張老泉 宋阿金	十二分之四 十二分之五 十二分之三	日陳報者張老泉押村里職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民政旬刊

審查者

丁 編造表冊：此為土地陳報之最後工作，事較簡易，如分工辦理，得期速成，現以有土地陳報清冊及總冊之說明可據，茲從略分述於下：

一 編填清冊：如集字段，依據陳報單各欄，照清冊各欄填就，即陳報單一號，在清冊表上填寫一行，循序行之，若陳報單欄上付闕，而清冊表欄上亦從闕。自一號起至末號止之處，結一總號，總地積，總地價，及各種之總收穫量。至清冊之首頁上，附以某字段之分坵圖一張，嗣後逐分段依法完成之，更以全村分段圖一張，并各分段名稱之總號地積……等，彙集於一處，及附公路河流之面積，後復結全村之段號……等總計（共清寫於一紙上）一張，置於首段清冊表之上，裝訂巨冊，或地大號多者，亦以每段裝訂一冊，較為妥善。附編清冊式於左：

字坵坐地	積地	地價	地目	收穫量	姓名	住址	戶名	戶址	備考
天 1 廟前	11010	120	地桑	1000	宋南羅	下金北代舍	宋南羅	下金北代舍	地係宋昌明公祀產
又 2 又	11000	20	又	300	張北	代舍	張北	代舍	

又 4 又	又 3 又
	八〇〇
二五 五又 荳穀	田 荳穀
二五 吉老徐 全 右	二〇〇 七老金 前北 村代 舍

担任編清册者注意：

- 1 地籍欄有自報畝分，調查畝分，代丈畝分之別，須按實情填寫。
- 2 數之簡填法，例如
  - (一) 地積： 二畝另三厘， 即二，〇三， 以畝為單位。
  - (二) 地價： 洋百六十元， 即一六〇， 以元為單位。
  - (三) 收穫量： 四千五百觔， 即四五〇〇， 以觔為單位。
- 3 橫線之表示，則線上之數字為畝之整數，線下之數字為畝以下之小數。例如地積之自報畝分填二，〇三，即記二畝另三厘
- 4 穀荳兩字並列者，以穀在前為正產，以荳在後為副產。

5 參考省製「土地陳報清冊說明」

二 造填總冊：先用總冊表四張，爲之標定有糧公地，無糧公地，有糧私地，無糧私地四種。然後在陳報單上查之，如其地爲私人所有，且完糧者，即騰寫於有糧私地之總冊表上；其爲機關地，亦完糧者則騰寫於有糧公地之總冊表上，若爲國有荒地，而無糧者，即騰寫於無糧公地之總冊表上；至地爲人墾種成熟，尙未完糧者，即騰寫於無糧私地之總冊表上；以上各項，均須依陳報單，照表各欄填就，其法自首段首號陳報單起，至末段末號陳報單止，宜按編號順序一一騰寫之，而公路公河之面積，附於無糧公地之後，於是各總冊之末，爲之結一總號，地積，地價，及收穫量，後乃依種別而分訂成全，且將各項表冊整理之。

担任造總冊者注意：

- 1 總冊各種總計相加，須與清冊總計相符。
  - 2 參考省製「土地陳報總冊說明。」
  - 3 各項表冊皮面，須註明字段及年月，中蓋某村里委員會製之印
- 於斯將村里應繳之陳報單冊，清冊，總冊，以及收費單據簿，齊集包之，備文呈送於市縣政

府，則辦理土地陳報，方慶大功告成！

以上辦理土地陳報事宜，雖已詳述；但人民教育不齊，好逸習性皆同，且有民智未開，難免消極遠抗之舉。如欲各職員均能循規就範，進行無滯，須有三要點相扶而行，陳述於次：

一 教育方面：由省派員，到縣訓練各區指導員之辦理土地陳報一切需要智識與技能，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一星期後，再行分發各區，召集村里長副書記等訓練之，亦於一星期內，能使之依法從事，後由村里長副與村之閭鄰長會集陳述之。於是上下相貫，工作一致；則村里職員學識粗淺者，從事亦不形棘手！

二 監督方面：規定每村里工作情形，作週報表於縣，而縣之土地陳報處主任，從事摘錄之。且將各里要錄，交於省派員治理之，分交於區指導員，前往調查；以其所辦之分坵圖，與編號單上小圖四至及畝分抽查校對無誤！乃在編號冊上簽閱蓋章，後以分坵圖帶縣，交省派員復往抽查屬實；轉報於省以事統計，而圖亦轉交土地陳報處彙集，俟該村分坵編號完竣，再行發還整訂於表冊上。斯則一機開發，萬輪轉動，無窒滯之患！且村縣省均有成績可稽。

三 宣傳方面：人民祇顧目前之利，不圖日後之益，為吾國通病所以非事宣傳不可！而市

繁盛之區，由縣長暨省派員担任；至鄉村幽僻之地，由區指導員村里長副担任；使之明瞭政府辦理土地陳報之旨，及人民自行土地陳報之益，務須家喻戶曉俾達障礙盡除而已

如有執頑不從者，更得就地黨軍警各機關協助辦理；則土地陳報於斯必能乘風破浪，無往不利，可期速成矣！

綜上各節，實地施行結果，可得以下之三大利益：

- 一 工省費節；
- 二 得期速成；
- 三 能免錯誤；

假設村里面積大約七八千畝，坵號多至一萬左右。如以村里長副及書記四人，更得閭鄰長協助，依上述程序手續負責辦理，可期三月而成。若任各村里自行舉辦，則勤作期年，亦難收準確之效！

今更以所述各關鍵說明之：

- 一 劃界清； 亟重查改編之勞；

二 分段明：有負責辦理之人！

三 分坵編號同時並舉：得工省而事切！

四 編號單實效：

1 坵圖與小圖，便於查對，可防閉門造車之弊！

2 業主陳報之圖形方向，得免錯誤不確之功！

3 如執行查報，可免往查問畝分之舉！

4 整理陳報，顯明易舉，能無煩雜之難！

五 釐清簿實效：

1 分發陳報單，得有依據！

2 按滑業主，難施詭技！

3 前往填繳，得以一次告成！

六 辦理陳報編造表冊分工辦理：作事能期迅速！

附註

- 一 丈量作圖，工作遲緩，業主守候困難，故以目測作圖，較為便利！
  - 二 上述程序，如各村里土地陳報未辦竣者，均得隨時採用！
  - 三 照陳報單上宜加糧戶一欄，以便造清冊時之檢查！
  - 四 依清冊表上應加<sup>有糧</sup>無糧<sub>私公</sub>地二項，至騰總冊，可免查陳報單之勞！今照清冊原式敘述，似處功效未聞！
  - 五 總冊歸於村里委會填造，不獨市縣政府經費節省，且可成事敏捷！
  - 六 實行清丈，得依圖冊循序辦理！
  - 七 如所施程序顛倒，其病附述之：
    - 1 先收陳報單，更行編號，而後作圖，至清丈時，其圖冊毫無效用！
    - 2 先收陳報單，而後作圖編號，須有補救之法，方能整理！
    - 3 先編號，後作圖，再收陳報單，工作甚為遲緩！
    - 4 若作圖編號，能依循序，而未發編號單者，至整理陳報單亦屬困難！
- 生抵德清實地助理各村里工作，於今已二越月，對於全邑土地陳報，行將告竣。於是以實行



助理經過全部情形，暨陳芻議，呈請

鈞核，付土地科審查；至所見未周之處，將各職員報告報告摘精填補，嗣後印發於初舉辦或未辦竣土地陳報各市縣村里參考施行，俾得易收實效，而利進行，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實為德感！

警官學校第五隊學生 盧觀濤  
民政廳土地陳報助理員

### 本黨政黨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  
權之發展

——對內政策第十二條——

本黨政綱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 本刊緊要啟事一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緘件，概請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并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 本刊緊要啟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担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黨立印刷局

## 本刊價目

零售	每期	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期	大洋一元六角
全年	卅六期	大洋三元

郵費均在內

### 浙江民政旬刊第七期目錄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研究(續).....羅季則  
 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續).....余森文  
 山西之模範村政與日本優良自治團體(續)屈起  
 土地陳報是平均地權的第一步工作.....吳醒耶  
 農村財政(續).....李團  
 英國之田園都市(續).....湯瀛甲  
 專載  
 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

### 浙江民政旬刊第九期目錄

近代法律思想的變遷與國民政府的立法精神.....蕭明新  
 村里制與鄉鎮組織.....程超  
 現在各縣應行要政的商榷.....黃人望  
 政務警察之經費問題.....林啓予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對於杭州市小小的幾個希望.....李芷澗  
 公墓概要(續).....毛咸  
 保健衛生中之勞工問題及保健方法(續).....林椿年

### 浙江民政旬刊第八期目錄

浙省最近衛生行政實施概況.....朱家驊  
 民族主義的理論與實際(續完).....余森文  
 改良中國產婆之建議.....伏洛亦特  
 農業巡迴講師的養成.....林椿年譯  
 農村信用合作社.....李團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湯瀛甲  
 公墓概要.....毛咸

### 浙江民政旬刊第十期目錄

現時米價問題之商榷.....屈起  
 近代法律思想的變遷與國民政府的立法精神.....蕭明新  
 村里制與鄉鎮組織(續).....程超  
 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設立(續).....湯瀛甲  
 自由裁量的問題.....范揚  
 保健衛生中之勞工問題及保健方法(續).....林椿年